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泉科函〔2026〕106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20号建议的答复

庄天怀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，跑出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度的建议》（第1120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市工信局、市数据管理局、市人社局共同办理，对您提出的建议内容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落实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传承弘扬、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全面推进科技创新“四个倍增”计划和“抓创新促应用”专项行动，着力抓统筹、拓供给、强主体、优平台、聚人才、促应用、优服务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研究部署打通科研成果与产业化之间的“堵点”，让创新资源“围着市场转”，加速科技成果从“书架”走向“货架”。

一是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引建。推动具身智能服务机器人创

新平台（全省首个）、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光子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建设，福建（泉州）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服务机器人平台等3家单位获认定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，新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32家（累计160家）。强化科技人才引育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6个（累计100个），首批选派“科技副总”15名，首次专项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20项，推动5个项目入选省“引才引智计划”，指导2个科研团队荣获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。

二是推动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。着力提升技术成熟度，在全省率先实施中试验证平台建设专项行动，推动41个中试验证平台申报入库培育，获省级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认定5个（全省第一）、培育4个（全省第二）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“搭桥”行动，成功举办2025年香港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大会、2025中国纺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活动、闽西南五地市科技成果对接会、大院大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场活动等产学研金对接活动34场，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23.05亿元、增长14.3%；推动新增7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，累计43家；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，建成泉州技术转移转化数字化平台，推动技术供需在线对接；健全“异地研发、本地转化”模式，新认定6家企业异地研发中心，新增异地研发成果在泉转化40项。

三是强化优质科技供给。坚持“产业出题、科技答题”，面向全国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“揭榜挂帅”，新立项实施17个重大科技项目，累计实施54项、总投资3.64亿元，已推动解决21项关键共

性技术难题，3个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荣获省科技进步奖。**四是**加强高水准科技服务供给。创新科技金融服务，优化科技金融资源配置等3项举措入选科技部创新积分制“揭榜挂帅”榜单，推动发放“科技贷”超19亿元；深化科技特派员服务，开发建设泉州市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，成功承办全省科技特派员成果现场推介对接活动，以“一县一链一团”方式组建8个“科技特派团”服务重点产业链，科技特派员工作做法获推广并入选我市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典型案例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，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，推动建议相关内容落到实处，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高标准搭建技术转移转化平台，畅通成果转化通道

（一）打造市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

一是持续建设高水平技转机构，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的成功经验及优质资源，为泉州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，形成集信息共享、技术服务、科技金融、技术转移、技术孵化、技术经纪人培育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技术转移大数据于一体的区域技术转移平台，促进“沪泉”两地科技资源联动。进一步推动泉州分中心建设提升，支持中心持续挖掘企业需求与深化产业服务，针对泉州“955现代产业集群”开发行业技术需求模板及成果分类标签，提升供需匹配精准度。进一步完善“泉州技术转移转化数字化平台”功能，开发技术合同登记辅助、简易技术评估、项目路演在

线支撑等模块，完善技术转移工具链；发布分角色（企业、高校、技术经理人）场景指引及操作手册，进一步提升平台使用效率。**二是**打造一站式科创服务中心。推进泉州市科创服务中心建设，为大院大所等创新主体提供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政策咨询、科技金融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。建立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，共享科技资源、共筑人才高地、共促成果转化，构建更加紧密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在泉技术转移分中心建设

鼓励高校依托自身学科优势和科研资源，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团队。持续推动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德化分中心，深入产业一线了解企业技术需求，梳理学校科研成果，精准匹配校地资源。进一步推进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晋江分中心、安溪分中心政产学研用深度合作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晋江、安溪落地转化，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大力支持各县市区引进高校技术中心，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，发挥高校校友和人才资源优势，推动优质中试项目及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

持续支持企业自建或共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增强企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共 227 家，其中国家级 14 家、省级 138 家、市级 75 家，总数及年度新增数量均居全省前列。

二、落实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，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

深入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。一是支持创新联合体凝练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需求，提出重大项目申报指南建议，承担市级重点研发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等重大科技项目；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攻关项目，并按省市政策给予立项配套补助。二是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中试基地、概念验证中心，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。支持联合体成员单位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科创载体。三是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。对创新联合体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等在资金和生活保障方面，按政策给予重点支持。鼓励创新联合体开展人才联合培养，为创新联合体建设提供人才保障。四是引导鼓励泉州市各类政策引导基金、科创天使基金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市级创新联合体建设。支持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技术创新基金、科技贷、科技保险等多种政策性融资支持政策。

三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激活成果转化“催化剂”

一是完善制度化保障体系。加快建设一支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，充分发挥技术经理人在科技成果、产业需求、金融资本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构建“科学家+企业家+投资家+技术经理人”协同创新体系，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产业赋能水平，针对当前我市技术经理人队伍总量规模不足、专业能

力不均、产业适配度不强、职业发展路径不畅、激励保障机制不完善、行业服务生态不健全等问题，深入学习借鉴西安、广州、济南等地区经验做法，适时出台我市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。二是开辟技术转移人才“绿色通道”。引导我市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人才参与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“技术经纪”专业的职称评审，同时对在业绩有特殊贡献成绩突出的人才可不受资历、学历、论文等约束直接申报高级职称。三是建立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机制。支持一批高技术、高成长、强引领的产业领军团队建设，引领产业集群发展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申报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。建立企业管理创新培育机制。针对企业不同人才种类开设各类专题研修班，提升产业人才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。

四、常态化开展产学研金对接活动，促进创新要素深度融合

一是持续实施科技成果转化“搭桥”行动，围绕纺织鞋服、机械装备、新材料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举办专场对接会、项目路演、院所走进企业等活动，推动供需精准匹配；二是发挥科创基金、天使投资、科技贷、科技保险等作用，为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全周期金融支持，解决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，加速项目产业化。

五、探索场景应用路径，激活市场需求

联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学习探索场景应用的路径，聚焦具有协同特征的重大场景项目，通过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领域、全产业链协作等，实现对重点产业、重大技术、重要服务的系统性优

化升级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带动重点产业应用和体系升级，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支持。

衷心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史思泉

联系人：吴志云

联系电话：0595-2828281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；
市政府督查室；
安溪县人大常委会。

